

老将庭上“演武” 新人现场“学拳”

山东聊城：“头雁”领航带动“群雁”齐飞

亮点

本报讯(记者王蓉蓉 通讯员王凯忠 温邛娜)“从监控视频对比可以看出,两名被告人系本案直接实施者,涉嫌故意杀人罪,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近日,由山东省聊城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一起故意杀人案开庭审理,该市检察机关刑事检察部门20名青年干警现场观摩了这次庭审。

出庭支持公诉的是聊城市检察

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全国侦查监督业务标兵徐宜亮。这位有近20年办案经验的检察官不仅是该院办理疑难复杂案件的“主心骨”,也是青年干警成长路上的“领头雁”。

庭审中,证据链条严丝合缝,徐宜亮的论述精准犀利。当关键监控视频画面在大屏幕上当庭播放时,无可辩驳的事实让原本拒不配合的被告人低下了头……庭审结束已近中午,观摩人员趁热打开开展庭审交流,向徐宜亮请教。

“如何才能庭审上做到如此游刃有余呢?”面对青年干警的提问,徐宜亮坦言,庭上的从容源自台下

的功夫。“庭上呈现的证据是我一帧帧反复查看海量视频证据后整理出来的。”为在庭上占据主动,他提前从辩护人的视角,寻找证据链的薄弱点,并逐一完善。针对一名被告人的辩解,他精心设计了讯问方案,同时预判到另一位被告人可能翻供,准备了多套不同角度、不同层次的应对预案。

“一名优秀的刑事检察官不仅要精通法律,更要懂得如何让证据‘说话’。”从预案制作、证据梳理、法律论证到庭审技巧、应变技能,徐宜亮一个环节一个环节地讲解,详细解答干警们的提问,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倾囊传授。青年干警们对案件的热情探讨也给徐宜亮带来了新的启发。

此次庭审观摩,是聊城市检察院深化山东省检察机关“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的生动实践。以“头雁”领航带动全队领先的“雁阵”练兵方法,在聊城市检察院已成常态。该市检察机关通过充分发挥标兵能手、领军人才在办案出庭、业务研究等方面的示范作用,形成了“老带新”传匠心、“新促老”激活力的生动局面。

据悉,2023年以来,聊城市检察院办理的1起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性案例,78个(事)获评全国、全省典型、优秀案(事)例。

来法律沙龙“磨剑”

西安未央:多措并举加大青年检察干警培养力度

本报讯(记者王梁 通讯员刘瑜)面对一起复杂的刑事案件,看似有罪又看似无辜的犯罪嫌疑人,你作为检察官,是否批准逮捕?同一份“考卷”有不同的答案。近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检察院举办的青年检察官法律沙龙现场,一场思维碰撞的盛宴正在上演。

活动现场,“90后”检察官李浩介绍了一起案件,并提出活动主题:共同犯罪与刑法上的因果关系。随后,

青年干警纷纷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及办案经验,从刑法理论与司法实践角度就难点问题各抒己见。

作为这个活动的“优秀毕业生”,李浩如今已经可以独立承办案件了,但在繁忙工作之余,他仍会准时参加该院举办的“青年检察官论坛”“公诉人模拟论辩赛”等活动。“案件办理中每一次讯问中的灵光乍现,每一次证据链条的精准咬合,都是在‘练兵场’上摔打淬炼出的硬功夫。”李浩告诉

记者,从新手小白到独自承担案件,他成长的每一步都得益于院里为青年干警搭建的坚实成长阶梯。

据了解,为选育青年检察人才,近年来,未央区检察院从源头储备、跟踪培养和选拔任用等环节着手,建立动态培养机制,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岗位练兵、业务评比,选派业务能力突出的青年干警到上级院跟班学习、参与重大案件办理、承担重点课题研究,有计划地让他们在急难险重任务中磨砺成长。

除“岗位练兵”“业务竞赛”外,未央区检察院还制定了专家型、复合型检察人才培养规划,通过组建“专业领域+专门团队”、实施“分类分岗+实战实训”等举措,加大金融证券、职务犯罪侦查、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数字技术等领域的检察人才培养力度。

在一系列人才培养措施的推动下,自2022年以来,该院荣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20项,个人荣誉27人次,连续两年获评“全省基层检察院建设优秀单位”。



水质快检

近日,湖北省红安县检察院检察官依托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对辖区某乡镇农村自来水水质进行定期取样检测。此前,该院针对辖区部分农村饮用水安全问题开展专项监督,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职,群众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据悉,该实验室于2022年建立,配备手持式土壤重金属分析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多参数水质检测仪等设备,可满足水质污染、土壤污染、食品药品安全等多方面监测检测需求,为办案提供初步筛查及证据固定等方面的技术支持。

本报通讯员秦娇娇 董文涛摄

视窗

(上接第一版)

正值全国检察机关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之际,各调研组始终绷紧纪律之弦,严格遵守最高检关于调研的纪律规定,在做好系统内调研的同时,主动延伸触角、拓宽视野,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真知灼见。

安徽、青海调研组围绕“依法惩治常见多发轻微犯罪,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主题,与当地党委政法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干警、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代表等深入探讨,收集意见建议。

江苏、广东调研组和湖南、山西调研组,围绕“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主题调研时则展现了特别的温情与担当。他们不仅与被管教、矫治、帮教的未成年人进行“一对一”谈心,同社工人员进行广泛交谈,还主动征求当地党委、政府、政法委、公安、法院、民政、教育、关工委等部门人员的意见,共商治理良策。

“此次调研实现了‘双向赋能’,既在基层一线发现了制约检察工作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又通过现场互动搭建了政策传导的直通渠道。”7月2日,在最高检咨询委员工作会议上,最高检咨询委员会主任孙谦介绍调研总体情况时表示,调研组采用“调研即宣讲”工作模式,在排查问题的同时同步解读政策要义,确保提出的每一条建议都既符合改革方向,又契合基层实际。

记者了解到,围绕检察官员额制运行情况进行专题调研期间,调研组在与基层检察官深入交流时发现,部分人员对检察官交流转任定级政策的理解存在偏差。对此,调研组没有回避矛盾,而是现场“开方抓药”,既指出理念更新的关键点,又帮助厘清编制优化的路线图,为当地检察机关提供了

既接“天线”又接“地气”的解决方案。

关键发现

挖掘基层治理的检察密码

翻开最高检咨询委各调研组的调研报告,一组组“硬核”数据跃然纸上——

安徽省检察机关健全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量刑建议合法性、恰当性的工作机制,2024年上诉率下降至2.84%;

青海省检察机关8个月以案件化方式办理有关法律监督事项1300多件,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案件的监督质效明显提升;

江苏省、广东省检察机关今年一季度受理审查起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数量和人数同比明显下降。

在这些沉甸甸的调研成果背后,调研组更发掘出一批来自各地检察实践中淬炼出的创新做法和鲜活经验,正为全国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着生动的基层样本——

安徽省检察机关建立轻微犯罪案件一站式办理中心,研发盗窃罪、故意伤害罪、危险驾驶罪等AI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办理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案件提质增效。

青海省检察机关为故意伤害案件成伤机制等证据审查提供科学辅助支持,破解“一对一”情形下证据采信难题,减少案件简单存疑化处理。

江苏省检察机关推动建成社会观护基地121个,通过驻院服务、项目承接和个案委托方式,引入140余个社会组织、2500余名社工辅助办案。

多位最高检咨询委员表示,在深入基层的调研实践中,调研组既见证了各地检察机关攻坚克难的生动实践,更在鲜活案例的启发下,对新时代检察工作的规律性认识有了新的升华。这种“实践—认识—再实践”的辩证提升,正是此次调研最宝贵的思想收获。

经过深入调研检察官员额制运行实践,调研组得出重要结论:经过十年的不懈努力,检察官员额制改革的目标总体得到实现。检察机关是改革的受益者,通过员额制改革不仅优化了检察队伍结构,更成为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关键支点。通过科学配置办案力量、明晰权责边界,既提升了司法办案质效,

也显著增强了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

伴随着犯罪治理新形势和犯罪结构新变化,检察机关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依法惩治和预防常见多发轻微犯罪成效显著。调研组更加深刻地认识到,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恢复性司法理念,牢牢把握“从政治上看”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社会公平正义更加具体和实际,以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在实地考察了未成年人犯罪管教所、专门矫治教育学校、综合司法保护中心、观护教育基地、法治教育基地等场所后,调研组欣喜地看到,众多罪错未成年人经过帮教矫治重新回归社会和家庭,更加深刻地感受到,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教育为主、惩罚为辅是完全正确的,只要持之以恒地继续抓下去,就一定能够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和犯罪防治工作。

推动成果转化

从“问题清单”到“制度清单”

调研的笔触落在纸上,改革的脚步已迈向深处。

当最高检咨询委的“问题清单”上密密麻麻写满基层的急难愁盼,一场从“解剖麻雀”到“系统治疗”的变革同步启动——

针对贵州、甘肃调研组调研中发现的检察官员额遴选“上不来”“下不去”的问题,最高检政治部正积极配合中央主管部门,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研究制定进一步加强聘用制书记员管理意见,会同中央有关部门修改完善,争取尽快出台。

云南、内蒙古调研组从强化精准培训,突出实战化培训,统筹加强东西部地区、边远民族地区与其他地区培训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建立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优秀实务专家、业务骨干的共享师资库平台等四个方面,精心设计了提高基层检察人员履职担当能力的培训方案。

江苏、广东调研组鲜明指出惩戒和帮教的精准化和有效性不够等四个方面问题,提出健全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针对

性加强办案管理指导,强化未检专门化社会化建设力度,推进完善立法和制度供给等10项工作建议。

山西、湖南调研组提出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工作机制有待规范完善等四个方面问题,针对性提出完善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顶层制度设计、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良性规范运行,与相关单位进一步形成预防和治理未成年人犯罪的合力等工作意见建议。

安徽、青海调研组在调研报告中系统阐述了建立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必要性,形成了轻微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建议方案,提出了刑事诉讼法相关条文的修改建议,并以实体条件、程序步骤、法律效果、权利救济、法律责任等方面起草了《关于轻微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建议稿)》。

广西、新疆调研组针对性提出大力推动政策倾斜,确保边远民族地区基层检察人员“招得来、留得住”;注重内部挖潜和外部借力,选优配强边远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院领导班子和人员力量;与时俱进大力提升边远民族地区基层检察队伍专业履职能力;因地制宜提高边远民族地区编制员额使用效益等四个方面21条对策措施。

各调研组一致认为,本次调研工作取得了三重收获:一是为正在研究制定的司法改革制度提供了实践参考和基层智慧;二是对已实施政策的落地情况进行了系统性评估,有效推动了政策执行的“最后一公里”问题解决;三是针对即将出台的改革举措,通过广泛听取基层意见,明确了政策落地的实施路径和配套措施,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清晰思路。

“各位老领导既是过去检察工作的谋划者、见证者,也应成为未来检察工作的参与者、助力者。”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在最高检咨询委员工作会议上讲话表示,最高检咨询委员充分发挥自身经验和优势,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察实情、建诤言、出良策,帮助最高检党组发现并推动解决了一批检察工作难点、堵点问题。希望最高检咨询委员在提供决策咨询方面发挥更大作用,精准发现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当好最高检党组的“参谋部”“智囊团”。



最高检 发布

山东检察机关对曹兴信涉嫌受贿一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7月2日电(记者谷芳卿)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原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曹兴信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经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指定,由山东省滨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滨州市检察院已向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曹兴信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曹兴信利用担任中组部干部四局副巡视员、副局长,公务员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巡视员,公务员三局巡视员、副局长,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给予的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安徽省检察院】

召开庆“七一”表彰大会暨党课报告会

本报讯(记者王福兵) 6月30日,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4周年之际,安徽省检察院召开庆“七一”表彰大会暨党课报告会。会议为机关“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获得者及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代表颁奖,还表彰了机关2024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党支部以及机关第一季“皖检之星”。受表彰代表作现场发言。该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宋文娟围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全体检察人员讲授专题党课,强调要扎实推进检察机关作风建设向纵深发展,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在查摆整治上见真章。

【甘肃省检察院、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

联合开展“送法进军营”活动

本报讯(记者南茂林 通讯员王卿) 近日,甘肃省检察院与西部战区第二军事检察院在某部队联合开展“大检察官送法进军营”活动。活动中,甘肃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沈润作专题报告,详细介绍习近平法治思想发展历程、核心要义,深入解读国家安全领域立法的背景和意义。随后,军地检察机关检察官为官兵提供法律咨询服务,针对官兵关心的婚姻家庭、民间借贷、房屋买卖、军人权益保护等法律问题细致分析,耐心解答。

【成都市检察院】

联合通报生态环境资源领域案件办理情况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刘峥峥) 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联合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生态环境资源司法保护”为主题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检察工作情况及集中管辖环境资源案件工作情况,并发布6件典型案例,涵盖矿产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和大气污染防治等领域。据悉,2024年以来,成都市检察机关共办理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刑事案件355件、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案件39件、公益诉讼案件299件,3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典型案例。

【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

在国家海洋博物馆设立普法基地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由天津市检察院第三分院、天津海事法院与国家海洋博物馆联合共建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宣传教育基地”正式揭牌。据悉,该基地设置在国家海洋博物馆的入口处,通过图文展板和多媒体演示呈现海洋生态环境现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使前来参观的游客深入了解海洋生态公益诉讼保护,增强海洋环境保护理念。据悉,该院还借助基地招募热心海洋环境保护事业的志愿者,以收集各类海洋生态损害线索,并定期在基地举办法治讲堂,邀请海洋专家联合授课。

【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新晃侗族自治县检察院】

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

本报讯(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蔡佳) 近日,贵州省玉屏侗族自治县检察院与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检察院联合制定《关于加强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的实施意见》,聚焦农民工、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家政服务员、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新业态形态劳动者群体,加大对确认劳动关系、请求残疾赔偿金、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的民事支持起诉跨区域协作力度。《意见》明确了线索移送、调查协作、联席会议等机制,旨在打破行政区划壁垒,畅通维权渠道,合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服务保障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台州市委出台《意见》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林英子) 近日,浙江省台州市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下称《意见》),大力实施“新形势高质效法律监督力”提升工程,为该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意见》强调,要筑牢政治忠诚,加强党委对检察工作的领导。要聚焦中心工作,护航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扎实服务保障平安台州、法治台州、美丽台州、清廉台州建设走深走实, 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要深耕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聚力做优刑事检察, 精准做强民事检察, 提质做实行政检察, 规范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稳慎做深检察侦查, 完善数字检察建设。要延伸履职触角, 打造具备台州特色的“枫桥式检察室”。要夯实支撑保障, 推进检察业务管理现代化, 一体加强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建设, 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千亩稻田生机盎然

(上接第一版)

在检察建议推动下,相关单位积极整改。今年3月底加装过载保护器,保障提灌站稳定运行。田坎垮塌问题,也在5月6日组织施工队修复完成。“现在闸门一开活水就到田头,5月插秧一天没耽误,今年丰收有盼头!”安塘村党支部书记笑着说道。

问题的症结不仅在“病”上,更在“管”上。合川区检察院并未止步于眼前问题的解决。如何防止此类“建而无用”“用而不管”导致工程荒废、资源浪费的现象重演?检察机关将目光投向长效治理——

在检察机关的积极推动下,一场由区农业农村委主导、相关部门协同的灌溉工程“回头看”及专项整治行动迅速铺开。针对全区的高标准农田,从灌溉设施、田间道路到沟渠管网,展开“拉网式”“地毯式”排查,累计发现并整改具体问题65项,确保各项设施“建得好”更要“用得上”。

再次走在安塘村的田埂上,变化的不仅是脚下贯通田垄的清澈水流,更有村民眉宇间舒展的笑容。老张指着崭新的责任牌和巡查的管护员,感慨道:“以前提灌站修好就没人管,成了摆设。现在天天有人巡,坏了立刻修,这才是为咱们老百姓办实事!”